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 310016

目录

问题 1、关于两高事项.....	3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17
问题 3、关于技术独立性.....	30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36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42
一、关于历史沿革.....	42
二、关于子公司.....	61
五、其他.....	76
问题 10、关于补充说明.....	81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240168-04 号

致：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 12F20240168-01 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明确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查验，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两高事项

（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且属于重污染行业；（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海门基地处于长江沿线，受相关区域环境保护要求提高的影响，2021 年海门工厂停止生产，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

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目前公司生产基地是否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3.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查询相关政策、法律规定；5.查询关于四川省 2022 年、2023 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的公示；6.查验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已建项目的环评相关文件；7.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在线检测记录和主要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报告；8.查验南充埃夫科纳的排污许可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9.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10.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环境检测合同等；11.查验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12.取得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3.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14.查询前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以及百度、必应、360 搜索等主流搜索网站；15.查验南充埃夫科纳的环境保护荣誉证书；16.查询南充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17.查验南充埃夫科纳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18.查验公司的蒸汽供应合同；19.取得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的书面确认等。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以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从事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多品类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①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公司匹配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	公司生产的水性、高固分助剂属于环保型助剂，属于鼓励类

			剂，功能性膜材料…… 等专用化学品的开发与 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	产业。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 息化部	大力推广低（无）挥发 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等产品。	公司生产的水性、高 固分助剂可助力下 游客户产品进行低 （无）挥发性转型。

②生产基地所在园区产业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2020年5月20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向南充埃夫科纳出具《关于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20kt/a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20号），确认其生产经营属园区规划的允许发展产业，与园区入园门槛相符，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剂等助剂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是否属于限制类产业	是否属于淘汰类产业
助剂	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公司生产的水性、高固分助剂属于鼓励类产业。	否	否

（3）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明确退出落后产能的工作目标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公司所处助剂行业不属于其列明的落后产能行业。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关于四川省 2022 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的公示》《关于四川省 2023 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的公示》，上述文件均未将南充埃夫科纳及南充埃夫科纳涉及产能列为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如下：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	2661	氯化汞触媒	2614020514
		橡胶促进剂 M、2-巯基苯并噻唑、促进剂 MBT	2614030100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2614030100
		N,N-二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2614030100
		N-氧二乙撑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2614030100
		促进剂 NS	2614030100
		橡胶防老剂 RD、2,2,4-三甲基-1,2-二氢化喹啉聚合体、防老剂 TMQ、抗氧剂 RD、防老剂 224	2614030200
		橡胶防老剂 4020	2614030200
		橡胶防老剂 4010NA	2614030200
		以铅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抗震剂	2615020201
		冷轧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	2615070201
		镀锌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	2615070201
		ADC 发泡剂	/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产品为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乳化剂等，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充市禁燃区范围如下：

（1）顺庆区：北城街道、中城街道、西城街道、东南街道、舞凤街道、华凤街道、新建街道、和平路街道、濛溪街道、荆溪街道、西山街道、搬罾街道全域；

（2）高坪区：白塔街道、青莲街道、小龙街道全域，清溪街道祖师庙社区、高坪社区、安汉路社区、兴安路社区、航空家园社区、河东街社区（1组至10组），龙门街道南新街社区、曹家坝社区、嘉龙社区、油坊街社区、炮台街社区、盐井社区，都京街道都京社区、金融社区、庙儿嘴社区、朱凤山社区、红都社区、红旗坝社区，螺溪街道物流社区、保安院村，老君街道新顺社区；

（3）嘉陵区：火花街道、文峰街道、南湖街道全域，都尉街道杜家祠社区、冯家桥社区、头洞桥社区、书房嘴社区，西兴街道花园社区、下小方沟社区、仲村沟社区、玉皇宫社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不处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内。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和蒸汽，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

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目前公司生产基地是否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施行）规定：“（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3）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已建项目的环评相关文件，自上述规定施行后，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已建项目在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且已通过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完备，主要治理设施技术、工艺具有先进性，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有效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率95%，污染物去除效率≥95%；最大处理能力13000m ³ /h	高浓度有机废气采用“冷凝+液体石蜡吸收+RTO 炉”进行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排气筒排放。	是
废水	废水处理站	50 m ³ /d	经“格栅+综合调节池+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的组合工艺处理后排入南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是
噪声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振措施。	是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在线检测记录和主要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已妥善保存上述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记录及主要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南充埃夫科纳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1300MA69BC690U001P，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月25日止。根据南充埃夫科纳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其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建设并进入试生产期。因此，南充埃夫科纳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埃夫科纳、上海嘉助、成都科夫沃属于贸易公司，无生产工序，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列明的其他行业，且无通用工序，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环境检测合同等，其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35.79	233.91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06.03	187.08

根据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2022年环保设施投入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对废气处理系统设备进行升级，采购了蓄热式焚烧炉（RTO）设备。2023年随着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投入使用，新增设施设备投入有所减少。

经公司书面确认，2023年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主要系危废处理费用下降所致，危废处理费用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因素所致：（1）南充生产基地2021年下半年生产产生的部分危废集中于2022年处理；（2）2023年危废处理价格因市场波动处于下行趋势，其中包装桶危废处置价格已降至免费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以及查询前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以及百度、必应、360搜索等主流搜索网站，

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 目前公司生产基地是否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经南充埃夫科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公司生产基地与当地主要的环保政策匹配情况如下：

当地环境保护政策	主要要求	公司生产基地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1)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3)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1) 南充埃夫科纳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内容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已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完成了项目环保验收； (2) 南充埃夫科纳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3) 南充埃夫科纳位于南充经济开发区，不处于南充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是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取缔“10+1”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南充埃夫科纳不属于“10+1”小企业，不属于取缔企业。	是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	南充埃夫科纳所处的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属于已有园区，且园区距离嘉陵江最近距离超过1公里，符合要求。	是
《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1)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	(1) 南充埃夫科纳生产不涉及重金属； (2) 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	是

	(2) 定期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固废堆场为重点,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防措施”。	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 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南充埃夫科纳所处的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属于已有园区, 且园区距离嘉陵江最近距离超过 1 公里, 符合要求; 公司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也不属于煤化工。	是

另，2023 年 2 月，南充埃夫科纳被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评选为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

综上，公司生产基地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三）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南充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南充埃夫科纳未被列入节能审查主管机关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前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南充埃夫科纳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充埃夫科纳的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	------	------	--------

南充埃夫科纳	已建项目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 生产项目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南发改经发[2020]1 号）
--------	------	-----------------------	---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的蒸汽供应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换算成标准煤后单位能耗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1）电力（万 KWh）	334.05	324.31
（2）蒸汽（t）	2,503.40	4,347.01
（3）天然气（立方米）	45,732.00	-
金额（万元）	354.63	392.64
折算为标准煤（t）	686.39	777.82
2.单位能耗		
公司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15	0.0250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38	0.449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千瓦时（KWh）=0.1229 千克标准煤；1 兆焦耳（MJ）=0.03412 千克标准煤，根据外购蒸汽的热力当量值转换为标准煤能耗；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上表折算时选取中间值 1.215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注 2：报告期内，南充生产基地所在园区蒸汽供应不稳定，当园区无法集中供应蒸汽时，公司通过蒸汽发生器自产蒸汽，上表中所列蒸汽为外购蒸汽。

注 3：国家单位 GDP 能耗=能源消费总量/GDP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折算为标准煤分别为 777.82 吨、686.39 吨，

显著低于一万吨标准煤的用量。南充市未将南充埃夫科纳列为重点用能单位，公司的单位能耗显著低于国家单位 GDP 能耗，因此不属于高能耗企业，且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不处于南充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和蒸汽，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完备，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具有先进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相关在线监测记录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得到了妥善保存；南充埃夫科纳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投入生产，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目前公司生产基地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南充埃夫科纳的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1）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1 年海门工厂停止生产，2021 年 8 月南充生产基地投产，2022 年 5 月，公司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公司产品包括危险化学品；（3）公司存在境外外协厂商；（4）公司位于南充的主要生产基地项目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构筑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

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3）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选择境外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①生产基地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南充埃夫科纳生产基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目前权属证书办理进度，预计何时取得；若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南充埃夫科纳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试生产方案及其专家审查意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现场核查意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3.取得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验《公开转让说明书》；5.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6.查验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7.查询前述证书所涉网站；8.取得境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及其部分境内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业务主管政府部门网站；10.查验主要外协厂商的注册登记簿、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相关文件；11.取得主要外协厂商的邮件确认；12.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13.查验公司境外外协供应商名录；14.抽查公司境外外协订单；15.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6.查验南充

埃夫科纳房屋建筑物的相关资料；17.取得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1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出具的承诺；19.查验南充埃夫科纳和公司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20.取得南充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南通市海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21.取得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的书面确认等。

（一）在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8月27日，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南充埃夫科纳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1300-26-03-384041】FGQB-0044号），载明其20kt/a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0kt/a功能性聚合物生产装置，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酸酯系列功能性聚合物、聚氨酯系列功能性聚合物、有机硅系列功能性聚合物、其他功能性聚合物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2021年8月17日，南充埃夫科纳取得通过试生产方案的专家评审意见；2021年8月26日，南充埃夫科纳进入试生产期；在试生产阶段，南充埃夫科纳严格执行试生产方案；2022年05月13日，四川省宏博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以及专家组出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现场核查意见，确认南充埃夫科纳试生产期间装置达到设计性能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南充埃夫科纳于2022年05月24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年1月10日，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向南充埃夫科纳出具《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及相关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南充埃夫科纳在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及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境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前述证书所涉网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如下：

1.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环节已取得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涉及主体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对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证
生产	南充埃夫科纳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包装	南充埃夫科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运输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
经营（包括储存）	埃夫科纳、上海嘉助、成都科夫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川R）WH 安许证字 [2022]0001 号	2022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注]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南充市应 急管理局	南充埃夫科 纳

注：根据南充埃夫科纳的试生产方案，其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处于试生产阶段。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511310016	2021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南充埃夫科纳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1	苏（F）危化经字（C） 10118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南通市海 门区行政 审批局	埃夫 科纳
2	苏（F）危化经字（C） 10118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3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 [2021]200091（YS）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上海市金 山区应急 管理局	上海 嘉助
4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 [2023]20591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5	川蓉双危化经字 [2021]00064 号	2021 年 10 月 0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成都市双 流区行政 审批局	成都 科夫 沃

2.其他资质、许可或认证

（1）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	------	------	------	------	------

91511300MA69BC690U001P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涂料制造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充埃夫科纳
------------------------	--------------------	------------------	------------------------------------	----------	--------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签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持证主体
1	3206938400	3211607905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202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埃夫科纳
2	31199699KR	3102201221	金山海关	2019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上海嘉助
3	511596408T	5166200042	南充海关	2021 年 07 月 02 日	长期	南充埃夫科纳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主体
1	042413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海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埃夫科纳
2	027460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2019 年 02 月 27 日	上海嘉助
3	051188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四川南充）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南充埃夫科纳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证主体
GR20213200589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埃夫科纳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	证书号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认证有效期
---	-----	------	------	-------

号				
1	009122E	埃夫科纳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 中心	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注 1]
2	CN23/00000737	南充埃夫科纳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7 日[注 2]

注 1：根据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现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前次证书的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此期间在申请新证书。

注 2：根据南充埃夫科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现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首次取得认证证书。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号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认证有效期
1	009122Q	埃夫科纳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 中心	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注 1]
2	CN22/00001359	南充埃夫科纳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2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注 2]

注 1：根据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前次证书的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此期间在申请新证书。

注 2：根据南充埃夫科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首次取得认证证书。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号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认证有效期
1	009122s	埃夫科纳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注 1]
2	CN23/0000 0738	南充埃夫 科纳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7 日[注 2]

注 1：根据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现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前次证书的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此期间在申请新证书。

注 2：根据南充埃夫科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现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首次取得认证证书。

根据 MCCARTHY,LEBIT,CRYSTAL&LIFFMAN CO.,L.P.A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美国埃夫科纳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助剂产品在美洲区域的销售，且无需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许可或认证。

根据 Kneppelhout&Korthals Advocaten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荷兰埃夫科纳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区域的研发与销售，已依法获得运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或许可。

另，根据公司及其部分境内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业务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选择境外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及时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同时基于运输成本考量，公司运往荷兰埃夫科纳和美国埃夫科纳的产品部分为高固分核心结构产品。荷兰埃夫科纳委托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LOOP GmbH 和 Hanns Eggen GmbH & Co. KG，美国埃夫科纳

委托 Chemical Solvents Inc. 根据公司配方进行稀释加工、分装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欧盟市场，外协厂商开展化学品生产需遵循欧盟化学品管理局颁布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EC 1907/2006) 》的规定，但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证书；在美国市场，需遵循《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简称 TSCA）的规定，亦无需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或认证证书。根据主要外协厂商的注册登记簿、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相关文件，经其邮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其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在所在地开展化学品生产活动，具备相应资质。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其对外协厂商实行准入制度，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公司外协供应商名录，并综合外协厂商生产能力、生产经验、价格、运输便利程度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合适外协厂商。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含溶剂的产品是一种混合化学物质，主要包含实现特定功能的核心聚合物结构的活性成分和起稀释作用的溶剂。外协厂商稀释加工和分装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稀释加工服务中的核心聚合物结构由南充埃夫科纳合成并进行质量检测，外协厂商根据配方添加溶剂。公司对稀释加工业务进行抽检查溶剂添加比例是否准确，对分装业务检查外包装是否损坏。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境外外协供应商名录，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境外外协订单，以及对公司总经理、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外协厂商根据提供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使用的机器设备、相关工序时长、是否提供溶剂再加合理利润后向境外子公司报价，公司经过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选择境外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供应的特点，为保证产品供货能力，境外子公司按 6 个月销售量储备。

为提高海外备货的准确性和海外子公司供货的灵活性，公司运往海外子公司的部分产品为高固分产品。在满足海外不同客户需求时，高固分产品可灵活调配，若从国内直接运输含溶剂的成品则需面对海运周期长、空运费用高的问题。同时，高固分产品不含溶剂成分，重量小，可节约运输成本。故，海外子公司通过外协厂商对高固分产品进行稀释加工后售出给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①生产基地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南充埃夫科纳生产基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目前权属证书办理进度，预计何时取得；若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生产基地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南充埃夫科纳生产基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目前权属证书办理进度，预计何时取得；若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南充生产基地

根据南充埃夫科纳房屋建筑物的相关资料，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充埃夫科纳已完成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不动产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工程验收竣工报告
地字第 2020 第 020 号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54222 号	建字第 2020（经开）6 号	511300202010150101	经开建消验字（2021）第 2 号	是

经南充埃夫科纳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充生产基地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系竣工决算事宜办理缓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充埃夫科纳与建设施工单位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竣工决

算，拟向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预计 2024 年年底之前可完成，届时将换领不动产权证书。

2024 年 1 月 18 日，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埃夫科纳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建设工程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局立案稽查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土地、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争议。

综上，南充生产基地的房屋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系南充埃夫科纳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海门厂区

经公司书面确认，在自有厂区内搭建活动板房原主要用于杂物仓库，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至南充后，现处于空置状态，目前公司未在上述临时房屋建筑物内开展生产活动，无安全生产等隐患，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活动板房已无账面价值，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活动板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

2024 年 1 月 23 日，南通市海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并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5 日，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屋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该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移交相关线索的情形。

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

此给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所需费用）。

综上，海门厂区的活动板房不存在权属争议，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影响较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但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将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2. 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南充生产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南充埃夫科纳的无证房产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经开建消审字（2020）第 3 号】，经审查南充埃夫科纳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21 年 8 月 24 日，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开建消验字（2021）第 2 号】，综合评定南充埃夫科纳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工厂新建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合格。

2024 年 1 月 10 日，南充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南充埃夫科纳报告期内在该辖区内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南充埃夫科纳的无证房产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海门厂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海门厂区搭建的活动板房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正）》规定的建设工程，无需单独办理消防手续，但活动板房所在的大庆路 23 号厂区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

2015 年 12 月 4 日，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海公消审字（2015）第 0052 号】，同意埃夫科纳综合楼、乙类仓库、门卫、泵房消防水池工程消防设计。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公消验字（2017）第 0066 号】，综合评定埃夫科纳综合楼、乙类仓库、门卫、泵房消防水池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4 年 1 月 16 日，南通市海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消防监督系统查询，埃夫科纳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无证房产所在的厂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取得南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的情形。

（二）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

（三）外协厂商根据当地法规要求开展化学品业务，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实行准入制度，并综合外协厂商生产能力、生产经验、价格、运输便利程度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合适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稀释加工业务进行抽检查溶剂添加比例是否准确，对外协分装业务检查外包装是否损坏；公司经过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综合考虑海外子公司供货的灵活性和运输成本而

选择境外外协厂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南充生产基地的房屋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系竣工决算事宜办理缓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充埃夫科纳与建设施工单位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拟向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预计 2024 年年底之前可办理完成；南充生产基地的房屋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系南充埃夫科纳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但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将赔偿公司相应损失；南充埃夫科纳的无证房产和公司无证房产所在的厂区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手续，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3、关于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技术和主要人员源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注册成立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公司研发中心位于荷兰 Heerhugowaard 和中国江苏；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2.查验《公开转让说明书》；3.查验公司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专利证书；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5.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7.查验公司及南充埃夫科纳的继受专利证书、受让资料；8.查验王志军的学历学位证书；9.取得公司及南充埃夫科纳、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等。

（一）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王志军、廖辽、水丽琴曾任职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牌号）300余种，均为公司自主研究开发；根据公司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44项国家授权专利，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技术非来源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另，经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根据公司及南充埃夫科纳的继受专利证书、受让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其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原专利权人(专利出让方)	现专利权人(专利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1	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得到的氟改性的聚丙烯酸酯[注 1]	发明专利	ZL200510110063.3	2005 年 11 月 04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王志军	埃夫科纳	2011 年 11 月 02 日	2011 年 12 月 01 日	650
2	一种新型聚氨酯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09581.3	2012 年 04 月 16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	王志军	埃夫科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01 月 05 日	0
3	一种辐射固化体系用表面控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299918.1	2012 年 08 月 22 日	2014 年 02 月 26 日	王志军	埃夫科纳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0
4	一种基于活性聚合物的功能嵌段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注 2]	发明专利	ZL201410074744.8	2014 年 03 月 03 日	2017 年 04 月 26 日	王志军	埃夫科纳	2017 年 03 月 08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0
5	一种磷酸酯分散剂	发明专利	ZL20171109	2017 年 10	2019 年 09	王志军、埃	南充埃夫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21 年 06 月 01、	0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注 3]		69698.1	月 18 日	月 03 日	夫科纳有 限	科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11 月 24 日	
6	一种聚醚改性有机硅、消泡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150 9888.6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 科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0

[注 1]: 该专利的转让程序如下:

2011 年 10 月 20 日,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字(2011)第 401 号《王志军先生拟转让其拥有的专利技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以收益法对王志军先生拟转让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确认该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6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 埃夫科纳召开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股东王志军将其持有的“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得到的氟改性的聚丙烯酸酯”发明专利以人民币 650 万元转让给公司, 同意王志军与公司就专利转让事宜签订的合同内容。

2011 年 11 月 2 日, 埃夫科纳与王志军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合同(合同编号: 2012320001120073), 约定王志军将其发明专利“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得到的氟改性的聚丙烯酸酯”的专利权, 以人民币 650 万元转让给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受让并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 发文序号为 2011112800026520, 准予将该专利(专利号: ZL2005101100633)的专利权人由王志军变更为公司前身海门埃夫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 2]: 该专利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完成申请人变更手续, 申请人由王志军变更为王志军和埃夫科纳有限;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

王志军和埃夫科纳有限变更为埃夫科纳。

[注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无偿取得该专利的单独所有权，南充埃夫科纳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从公司处无偿取得所有权。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专利法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涉及王志军。根据王志军的调查表，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其任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巴精化”）中国地区涂料助剂产线经理；2005 年 12 月起开始就职于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助剂和公司。

根据王志军的调查表、学历学位证书，并经其书面确认，其申请第 1 项专利时从汽巴精化离职虽不满 1 年，但其在汽巴精化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该公司助剂产品在中国区域的销售；另，其毕业于复旦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利用自身在助剂行业的专业知识、技术储备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嘉科（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23 年注销）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并申请了上述专利，与在汽巴精化承担的本职工作或汽巴精化分配的任务无关，亦未利用汽巴精化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不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王志军的调查表，并经公司及王志军书面确认，王志军在申请第 2-5 项专利时在公司任职，属于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军，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志军已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的情形。

第 6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公司，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问题。

另，经公司、南充埃夫科纳及王志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前述继受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第 1 项专利转让价格已经评估，价格公允，其他专利均为无偿转让；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技术对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和南充埃夫科纳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6 项，第 1 项不属于转让人员王志军的职务发明，第 2-5 项属于转让人员王志军的职务发明但已无偿转让给公司，第 6 项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前述 6 项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瑕疵；第 1 项专利转让价格已经评估，定价公允，其余 5 项专利均为无偿转让；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2）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

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查验嘉腴合伙、嘉珩合伙的合伙协议；4.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访谈；5.查验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6.查验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银行卡出资至持股平台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借款还款银行流水；7.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如下：

1.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 日，埃夫科纳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SAW.ENG.NEE 将其所持公司 6.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70 万元，实缴出资 65.70 万元）以人民币 344.2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腴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0.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实缴出资 1.80 万元）以人民币 9.4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MARINUS.PHILIPOOM，将其所持公司 0.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以人民币 3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ORSTEN GUENTHER HAMMES；同意 KON.WEE.TECK 将其所持公司 6.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10 万元，实缴出资 60.10 万元）以人民币 314.9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腴合伙；同意 PETER.HERMANN.QUEDNAU 将其所持公司 5.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20 万元，实缴出资 58.20 万元）以人民币 304.9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腴合伙；通过章程修正案以及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

同日，SAW.ENG.NEE 分别与嘉腴合伙、MARINUS.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KON.WEE.TECK 与嘉腴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ETER.HERMANN.QUEDNAU 与嘉腴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9 月 9 日，海门市市监局向埃夫科纳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向埃夫科纳有限出具编号为 201600120190005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1 日，埃夫科纳有限不参与增资的原股东、参与增资的原股东以及嘉珩合伙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埃夫科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至 1,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24 元/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对价（万元）	出资方式
嘉珩合伙	368.85	1,932.77	货币
廖辽	60.00	314.40	货币
李颖	22.00	115.28	货币
吕卓敏	21.65	113.45	货币
水丽琴	15.00	78.60	货币
张洪全	7.50	39.30	货币
沈少伟	5.00	26.20	货币
合计	500.00	2,62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埃夫科纳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资方案；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1,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20.00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以及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

2019 年 11 月 20 日，海门市市监局向埃夫科纳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向埃夫科纳有限出具编号为 201600120190006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嘉腴合伙、嘉珩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经公司书面确认，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锁定 期	行权 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离职或退休后 股权处理的相 关约定	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 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 权益的处置办法
无	无	嘉映合伙的合伙人在埃夫科纳有限（可以延伸至股份制改造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交易前，合伙人只能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王志军转让出资份额，但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在 15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① 合伙人出资份额×(1+出资份额全部出资到位之日至转让合同签署之日期间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②根据转让合同签署日（即合伙人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当天）埃夫科纳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计算的，合伙人所持权益对应之净资产。	无	嘉映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财产份额出质或转让；未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腴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已退休，继续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访谈，股权激励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两个持股平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腴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丁健红、石敏、李文建已退休离职。

根据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至持股平台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借款还款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两个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嘉腴合伙的以下合伙人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形：

童宇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向嘉腴合伙出资 611,413.00 元，其中 420,000.00 元为借款，出借人为王志军。2020 年 4 月 2 日，童宇偿还王志军借款 2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2 日，童宇偿还王志军借款 220,000.00 元。

徐润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向嘉腴合伙出资 407,608.70 元，其中 300,000.00 元为借款，出借人为王志军。2020 年 3 月 30 日，徐润偿还王志军借款 300,000.00 元。

焦建文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严伟借款 50,000.00 元，其中 24,456.50 元用于向嘉腴合伙出资。2019 年 9 月 11 日，焦建文偿还严伟借款 50,000.00 元。

除前述三人外，两个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股权激励未约定锁定期、行权条件、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嘉腴合伙约定了内部股权转让和股权管理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两个持股平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腴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丁健红、石敏、李文建已退休离职；除嘉腴合伙的合伙人童宇、徐润、焦建文存在借款出资情形外，两个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目前及历史沿革中存在境外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4. 查验《资产转让协议》；

5.查验江苏助剂化工助剂项目的发改委核准通知书；6.查验公司所在地外汇、商务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7.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股东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部分股东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6个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支付时间点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借款还款银行流水；8.取得嘉腴合伙的合伙人借款各方出具的说明；9.对公司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11.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一）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于2011年10月设立，并于2011年12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序号	外商投资主体	入股时间	适用的法律法规
1	SAW.ENG.NEE	2011年12月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2	KON.WEE.TECK		
3	PETER.HERMANN.QUED NAU		
4	MARINUS.PHILIPOOM		
5	TORSTEN GUENTHER HAMMES	2019年09月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修正）》《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修正）》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未对境外自然人投资作出禁止性规定，因此前述外商投资主体向公司投资符合当

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10）”之“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亦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二）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产转让协议》，江苏助剂化工助剂项目的发改委核准通知书，公司所在地外汇、商务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涉及的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汇管理

序号	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情况	适用的法律法规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1	2011 年 12 月, 王志军将其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 SAW.ENG.NEE、KON.WEE.TECK、PETER.HERMANN.QUEDNAU、MARINUS.PHILIPOOM, 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6 月实施, 2018 年 2 月废止)》	已取得编号为 00272638 的外汇登记证
2	2019 年 9 月, SAW.ENG.NEE、KON.WEE.TECK、PETER.HERMANN.QUEDNAU 分别将其股权转让给嘉映合伙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 年 5 月实施)》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 17320684201911111334)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

序号	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情况	适用的法律法规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1	2011 年 12 月, 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苏商资审字(2011)第 06140 号《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关于同意股权并购海门埃夫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27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2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实施细则(2001 年 4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已取得海门市商务局出具的海商务资(2012)066 号《关于同意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4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实施细则 (2014 年修订, 2020 年 1 月废止)》	已取得海门市商务局出具的海商务资 (2014) 043 号《关于同意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9 年 9 月, 股权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16 年修正, 2020 年 1 月废止)》	已取得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201600120190005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5	2019 年 11 月, 增资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8 年 6 月修订, 2020 年 1 月废止)》	已取得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201600120190006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6	2020 年 11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2020 年 1 月实施)》	已取得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IR202012010640ICK《外商投资 (公司/合伙企业) 变更报告回执》。

3.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2011 年 12 月 2 日，王志军将其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 SAW.ENG.NEE、KON.WEE.TECK、PETER.HERMANN.QUEDNAU、MARINUS.PHILIPOOM，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助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江苏助剂所拥有的土地、房产及生产设备，江苏助剂不再进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江苏助剂的化工助剂项目亦由公司承接。2006 年 6 月 1 日，海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向江苏助剂出具海发核准[2006]012 号《关于同意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化工助剂项目核准的通知书》。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2004 年 9 月实施，2014 年 6 月废止）》《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实施，2014 年 6 月废止）》规定，公司无需就该项目再次进行核准备案。

综上，公司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部分股东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支付时间点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因此不涉及代持的解除和还原。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部分股东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银行卡支付时间点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及《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本章之“（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埃夫科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嘉珩合伙、嘉腴合伙系单纯以投资公司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分别为 2 名自然人、30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因此，公司穿透核查并剔除重复人员后合计 40 名股东。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支付时间点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借款还款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前述股东进行访谈，对前述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核查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王志军，其历次出资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1	2012年1月，王志军第一次向公司实缴出资 30.1000万元	/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6个月资金流水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2	2012年1月，王志军第二次向公司实缴出资 20.0000万元	/	已取得董事会决议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6个月资金流水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3	2012年5月，王志军以8.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蒋芸持有公司的股权；2012年6月，王志军向蒋芸支付8.0000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董事会决议	是	平价转让， 不适用	已取得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支付时间点前后6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股权转让 双方
4	2013年6月，王志军分别以109.9000万元、21.8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乐峰、殷雷持有公司的股权；2014年4月，王志军向乐峰支付109.9000万元；2014年5月，王志军向殷雷支付21.8500万元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董事会决议	是	是	已取得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支付时间点前后6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股权转让 双方

5	王志军自愿以货币资金 280.0000 万元代替原有商标出资，并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	已取得董事会决议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
6	2020 年 1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王志军增加实缴出资	已取得发起人协议	已取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	/	已取得验资报告，已访谈出资人
7	2019 年 9 月，王志军向公司直接股东嘉腴合伙实缴出资 432.6087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出资人
8	2019 年 11 月，王志军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张键持有嘉腴合伙 2.4457 万元的合伙份额（未实缴）；2022 年 12 月，王志军向公司直接股东嘉珩合伙实缴出资 2.4457 万元	已取得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已取得变更决定书	是	0 元转让，不适用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合伙份额转让双方
9	2019 年 11 月，王志军向公司直接股东嘉珩合伙实缴出资 1,999.80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出资人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王志军之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廖辽、李颖、朱平、水丽琴、金瓿、严伟，其历次出资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廖辽

序号	历次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1	2011 年 10 月，廖辽向公司实缴出资 60.00 万元	/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 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2	2019 年 12 月，廖辽向公司实缴出资 314.40 万元	已取得增资 协议	已取得董事会决 议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 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3	2020 年 1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廖辽增加实 缴出资	已取得发起 人协议	已取得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 会会议文件	/	/	/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2) 李颖

序号	历次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1	2012 年 1 月，李颖向公司实缴出资 38.00 万元	/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 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2	2019 年 12 月，李颖向公司实缴出资 115.28 万元	已取得增资 协议	已取得董事会决 议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 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3	2020 年 1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	已取得发起	已取得创立大会	/	/	/	已取得验资报告，

	价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李颖增加实缴出资	人协议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已访谈出资人
--	----------------------	-----	--------------	--	--	--	--------

(3) 朱平

序号	历次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1	2019年9月，朱平向公司直接股东嘉腴合伙实缴出资 146.7391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出资人
2	2019年11月，朱平向公司直接股东嘉珩合伙实缴出资 0.20.00 万元	已取得合伙协议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出资人

(4) 水丽琴

序号	历次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1	2012年1月，水丽琴向公司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2	2019年12月，水丽琴向公司实缴出资 78.60 万元	已取得增资协议	已取得董事会决议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3	2020年11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水丽琴增加	已取得发起人协议	已取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	/	已取得验资报告， 已访谈出资人

	实缴出资		会会议文件				
--	------	--	-------	--	--	--	--

(5) 金瓯

历次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2019年8月，金瓯向嘉映合伙实缴出资 81,521.70 元	已取得合伙 协议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出资人

(6) 严伟

历次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2019年8月，严伟向嘉映合伙实缴出资 407,608.70 元	已取得合伙 协议	/	是	/	已取得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出资人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嘉映合伙和嘉珩合伙，除前述已披露的股东之外，其他合伙人历次出资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嘉映合伙

历次出资情况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2019年8月至12月，各合伙人向嘉映合	已取得合伙	/	是	/	已取得全体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至嘉映合	已访谈全体合

伙实缴出资[注]	协议				伙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	伙人
----------	----	--	--	--	--------------	----

[注]：根据嘉映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至嘉映合伙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借款还款银行流水，以下合伙人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形：

①童宇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向嘉映合伙出资 611,413.00 元，其中 420,000.00 元为借款，出借人为王志军。2020 年 4 月 2 日，童宇偿还王志军借款 2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2 日，童宇偿还王志军借款 220,000.00 元。

②徐润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向嘉映合伙出资 407,608.70 元，其中 300,000.00 元为借款，出借人为王志军。2020 年 3 月 30 日，徐润偿还王志军借款 300,000.00 元。

③焦建文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严伟借款 50,000.00 元，其中 24,456.50 元用于向嘉映合伙出资。2019 年 9 月 11 日，焦建文偿还严伟借款 50,000.00 元。

根据前述借款各方出具的说明，前述借款行为不属于股权代持。

（2）嘉珩合伙

嘉珩合伙的合伙人为王志军和朱平，其历次出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本章之“（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4.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王志军和廖辽，其历次出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本章之“（六）结合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部分股东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支付时间点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股东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退出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1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各股东看好助剂行业的发展前景	1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2	2011 年 12 月，王志军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 SAW.ENG.NEE、KON.WEE.TECK、PETER.HERMANN.QUEDNAU、MARINUS.PHILIPOOM	4 位新股东看好助剂行业的发展前景	0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未实缴出资	自有资金
3	2012 年 6 月，蒋芸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志军	蒋芸原为公司员工，因离职而退出公司	平价转让	公司属于设立初期，双方协商股权转让按实缴出资额作价	自有资金
4	2014 年 5 月，乐峰、殷雷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志军	因化学助剂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朗，且公司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经慎重考虑后选择退出公司经营	1.0924 元/注册资本	参照转让方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款	自有资金
5	2019 年 10 月，SAW.ENG.NEE 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嘉腴合伙、MARINUS.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	公司海门厂区位于长江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须在限期内停止生产，并拆除相应的生产设施，公司	5.2400 元/注册资本	考虑了股权转让方实际出资额及其利息，对应持股比例享有的未分配	自有资金

	KON.WEE.TECK 和 PETER.HERMANN.QUEDNAU 分别将其所持公 司股权转让给嘉映合伙	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 部分股东决定退股		利润	
6	2019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新增股东看好公 司发展，决定参与本次增资	5.2400 元/注册资 本	参照前一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估值确定	自有资金
7	2020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增加至 8,166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按账面净资产（不 含专项储备）折股， 每股 1 元	公司净资产折股	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未分配利润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部分股东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支付时间点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二）公司历次外资入股和股权变动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因此不涉及代持的解除和还原。

（四）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已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6 个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支付时间点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借款还款银行流水，借款各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等资料，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嘉助贸易、南充埃夫科纳、Afcona B.V.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生产主体为南充埃夫科纳。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④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⑤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2.查验各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末的财务报表；3.查验上海嘉助、南充埃夫科纳的经营资质证书；4.查询经营资质证书所涉网站；5.取得境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6.查验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7.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官方网站；9.查验公司的内部治理文件；10.查验南充埃夫科纳的股东决定、银行回单；11.查验公司所在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12.查询信用中国、公司主管部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13.取得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1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承诺；15.查验荷兰埃夫科纳和美国埃夫科纳的注册登记簿；16.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各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末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10%以上子公司包括上海嘉助、南充埃夫科纳、荷兰埃夫科纳，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上海嘉助、南充埃夫科纳、荷兰埃夫科纳基本业务情况、合作模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本章之“（二）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根据上海嘉助、南充埃夫科纳的经营资质证书，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经营资质证书所涉网站，上海嘉助从事化工原料贸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南充埃夫科纳从事助剂产品生产与销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上海嘉助、南充埃夫科纳的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特许经营权.....”。

经公司书面确认，荷兰埃夫科纳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区域的研发与销售；根据 Kneppelhout & Korthals Advocaten 出具的法律意见，荷兰埃夫科纳已依法获得运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或许可。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上海嘉助、南充埃夫科纳、荷兰埃夫科纳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上海嘉助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当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免。 监事行使有关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南充埃夫科纳	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 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行使有关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行使有关职权。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
荷兰埃夫科纳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任免。 如果董事会由不止一名成员组成，股东大会可以任命其中一人为董事长。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一人或多人组成。 董事会负责公司管理。	/	若有多名董事及董事长时，董事长有权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员为财务总监或总经理。

由上表可知，上海嘉助、南充埃夫科纳、荷兰埃夫科纳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海嘉助、南充埃夫科纳、荷兰埃夫科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海嘉助、南充埃夫科纳、荷兰埃夫科纳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财务简表

根据南充埃夫科纳、上海嘉助、荷兰埃夫科纳 2023 年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充埃夫科纳	上海嘉助	荷兰埃夫科纳
流动资产	12,929.35	2,297.70	3,778.71
非流动资产	17,945.11	441.47	37.26
流动负债	8,931.50	1,775.63	1,483.38
非流动负债	1,542.86	-	-
净资产	20,400.10	963.54	2,332.59
营业收入	21,477.08	9,014.90	5,451.13
营业成本	15,164.10	8,562.13	4,495.97
利润总额	3,375.49	2.37	-401.37
净利润	3,094.91	2.19	-401.46

（二）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

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业务阶段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原材料采购	上海嘉助	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执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将原材料销售给生产主体南充埃夫科纳	继续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产品生产与销售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生产基地隶属于南充埃夫科纳，负责助剂产品生产与销售，销售对象包括埃夫科纳、成都科夫沃、美国埃夫科纳、荷兰埃夫科纳和外销客户	继续作为生产基地，满足各地区产品需求
产品销售	埃夫科纳	母公司，负责国内除西南区域的销售	继续负责国内除西南区域的销售
	成都科夫沃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国内西南地区的营销服务点	继续负责国内西南区域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
	美国埃夫科纳	公司设立在美国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美洲区域销售产品	继续负责美洲区域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
	荷兰埃夫科纳	公司设立在欧洲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欧洲区域销售产品	继续负责欧洲区域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

经公司书面确认，母公司掌握核心人员、主要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在国内负责除西南区域的销售，在上海、广州、常州、杭州多地设立了销售网点，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官方网站，上海嘉助、成都科夫沃、南充埃夫科纳、美国埃夫科纳和荷兰埃夫科纳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重要人事任命。

根据公司的内部治理文件，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因此，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各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末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充埃夫科纳	30,874.46	76.49%	21,477.08	67.37%	3,094.91	118.08%
上海嘉助	2,739.17	6.79%	9,014.90	28.28%	2.19	0.08%
成都科夫沃	541.81	1.34%	1,384.69	4.34%	62.30	2.38%
美国埃夫科纳	1,233.69	3.06%	1,693.92	5.31%	97.51	3.72%
荷兰埃夫科纳	3,815.97	9.45%	5,451.13	17.10%	-401.46	-15.32%

续：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充埃夫科纳	34,700.75	81.80%	22,589.69	72.66%	3,716.96	100.58%
上海嘉助	3,241.19	7.64%	12,638.86	40.65%	176.53	4.78%
成都科夫沃	445.04	1.05%	1,229.33	3.95%	47.17	1.28%
美国埃夫科纳	1,396.15	3.29%	2,804.81	9.02%	248.68	6.73%
荷兰埃夫科纳	5,561.48	13.11%	5,096.95	16.39%	-276.18	-7.47%

注：占比均为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南充埃夫科纳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80%和 76.49%；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6%和 67.37%，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0.58%和 118.08%，各项指标占比均较高。南充埃夫科纳作为公司生产主体，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贡献了主要利润，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销售子公司成都科夫沃、美国埃夫科纳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上海嘉助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其营业收入均为内部销售，总资产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荷兰埃夫科纳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1%和 9.45%；报告期内，荷兰埃夫科纳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9%和 17.10%，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47%和-15.32%。作为负责在欧洲市场销售公司产品的主体，荷兰埃夫科纳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占比均达到 10%以上，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023年12月20日，南充埃夫科纳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南充埃夫科纳留存收益中的1,50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根据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利润分配款项。

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分红情形。

经公司书面确认，各子公司未制定利润分配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
南充埃夫科纳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三、按期分取公司利润”； 第三十五条 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上海嘉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成都科夫沃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三、按期分取公司利润”； 第三十五条 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美国埃夫科纳	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进行明确，但根据美国埃夫科纳注册地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可宣布并支付股利。
荷兰埃夫科纳	第二十条 利润由股东自由支配，用于分配股息、转入储备金或用于股东认为符合公司宗旨的其他目的。

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述规定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目前，涂料仍为公司特种化学助剂最主要的应用市场，根据刊登于《中国涂

料》期刊的《2021 年全球涂料行业发展及展望》，2021 年全球涂料市场主要销售区域为亚洲、欧洲和北美，销售占比分别为 46%、24%和 19%。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为及时满足主要区域市场客户的需求、提高服务效率、提升产品国际知名度，公司针对各区域市场的特点、业务拓展需求在欧洲和北美设立有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	设立背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美国埃夫科纳	北美是公司主要应用领域涂料的重要市场之一，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主要负责在美洲区域销售产品
荷兰埃夫科纳	欧洲是公司主要应用领域涂料的重要市场之一，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主要负责在欧洲区域销售产品

因此，公司在重要区域市场设立境外子公司用于及时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末的财务报表，公司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26,124.23	31,881.18	23,123.24	31,089.43
美国埃夫科纳	金额（万元）	683.84	1,693.92	575.96	2,804.81
	占比	2.62%	5.31%	2.49%	9.02%
荷兰埃夫科纳	金额（万元）	2,332.59	5,451.13	1,403.11	5,096.95
	占比	8.93%	17.10%	6.07%	16.39%

报告期各期末，美国埃夫科纳净资产分别为 575.96 万元和 683.84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重分别为 2.49%和 2.62%，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荷兰埃夫科纳

净资产分别为 1,403.11 万元和 2,332.59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重分别为 6.07%和 8.93%；2023 年末净资产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向其缴纳 160 万欧元资本金。公司对美国埃夫科纳和荷兰埃夫科纳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境外子公司无生产，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为及时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同时基于运输成本考量，公司运往荷兰埃夫科纳和美国埃夫科纳的产品部分为高固分核心结构产品。境外子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配方进行稀释加工、分装等业务，核心结构由南充埃夫科纳合成。稀释加工、分装工序属于物理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境外子公司的外协加工与产品销售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适应。

经公司书面确认，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境外子公司在人员、资产、营收等方面规模均相对较小，公司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3 年版）中明确：“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荷兰》（2023 年版）中明确：“荷兰的外汇管理措施十分宽松，外资企业的利润、资本、贷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汇出受任何限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

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时，需要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在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即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四）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公司所在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荷兰埃夫科纳和美国埃夫科纳履行的境内备案、审批程序如下：

境外子公司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适用法律	公司的备案、审批情况	适用法律	公司的备案、审批情况	适用法律	公司的备案、审批情况
美国埃夫科纳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实施，2018年3月废止）》	[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33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已取得华夏银行海门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业务编码：35320684201810115592）
荷兰埃夫科纳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2018年3月实施）			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47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门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业务编码：35320684202003308034）

[注]: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实施，2018年3月废止）》第五条规定：“国家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

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实施）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美国埃夫科纳和荷兰埃夫科纳非上述规则规定的敏感类项目，因此仅需履行备案程序。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办理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投资美国埃夫科纳未按照前述规定向主管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公司主管部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投资美国埃夫科纳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2024 年 1 月 17 日，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正与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沟通，寻求补办备案手续的相关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埃夫科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美国埃夫科纳的净利润为 97.5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72%，净利润及其占比均

较低。美国埃夫科纳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未对美国埃夫科纳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未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美国埃夫科纳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荷兰埃夫科纳和美国埃夫科纳的注册登记簿、境外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官方网站，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另，经公司书面确认，其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化学助剂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关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所列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

（五）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 MCCARTHY, LEBIT, CRYSTAL & LIFFMAN CO., L.P.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埃夫科纳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成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股票购买协议，所有的 200 股公司股份被转让给现股东埃夫科纳；美国埃夫科纳在特拉华州法律下状态良好，公司目前没有，也不需要有任何许可证或认证来开展其业务。

根据 Kneppelhout & Korthals Advocat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埃夫科纳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成立，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来埃夫科纳为唯一股东，已依法获得运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或许可。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美国埃夫科纳和荷兰埃夫科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主体与其发生的交易均为内部交易，其外部供应商和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美国埃夫科纳和荷兰埃夫科纳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已建立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健全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南充埃夫科纳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上海嘉助、成都科夫沃、美国埃夫科纳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荷兰埃夫科纳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存在分红情形，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分红情形；子公司未制定利润分配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公司在重要区域市场设立境外子公司用于及时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四）公司投资荷兰埃夫科纳已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但投资美国埃夫科纳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目前正与发改部门积极沟通，寻求补办备案手续的相关程序；公司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且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五）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美国埃夫科纳和荷兰埃夫科纳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

五、其他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②结合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外部依据；③说明公司是否计提安全生产

费，结合公司业务、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往安全生产费的支出情况（如有）以及当地政策等方面，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④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9%、35.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和 0.89 倍。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⑤补充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审计中的重点风险领域、审计人员安排、执行的审计程序及风险应对。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查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基本信息资料等。

（五）补充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海涛、汤贵宝、井新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基本信息资料，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匹配情况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第 2 号》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汤贵宝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 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 满五家。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问题 10、关于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勇军".

夏勇军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海忠".

倪海忠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培华".

吴培华

2024 年 6 月 17 日